

台北市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第六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八十九年十月六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二時卅分

貳、地點：市政大樓六樓中央區六〇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副秘書長

紀錄：呂麗敏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出席人員簽到冊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。

裁示：備查。

二、上次會議決議（裁示）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

裁示：備查。

三、內政部函請本府提供「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各分組工作報告彙整表」資料執行情形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（報告單位：資訊中心）

說明：

(一)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五月二日來函，請本府研提工作報告（八十八年十一月至八十九年五月）並於五月十五日前逕送內政部資訊中心彙辦。

(二)本府計有工務局、發展局、地政處、交管處、建管處、衛工處等六個機關研提工作報告（詳附件五），已於五月十五日電傳內政部資訊中心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四、內政部函請本府提供「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九十年度工作計畫」執行情形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（報告單位：資訊中心）

說明：

(一)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來函，請本府提供「國土資訊系統推動小組九十年度工作計畫」。

(二)本府提報之七項工作計畫，計有發展局之「台北市山麓建成區環

境調查及資料庫與查詢系統建立」、地政處之「台北市不同地籍坐標系統整合作業工作計畫」、環保局之「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清潔維護資訊系統計畫」、商業管理處之「GIS 圖形應用及管理系統」、建管處之「建築執照地籍套繪建檔」、養工處之「台北市排水系統檢討規劃」、交管處之「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相關資料庫委外建檔及維護」（詳附件六），已於六月七日電傳內政部資訊中心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五、中華地理資訊學會函邀本府參加「第三屆都市地理資訊系統學術論壇」執行情形乙案，報請 公鑒。（報告單位：資訊中心）

說明：

- (一)中華地理資訊學會於六月二十日來函，邀請本府參加「第三屆都市地理資訊系統學術論壇」，資訊中心已於七月七日函發本府相關機關辦理。
- (二)有關「都市地理資訊系統學術論壇」係由兩岸城市輪流舉辦，第一屆由大陸（上海）主辦，第二屆由中華地理資訊學會主辦，邀請大陸城市及國內各城市派之參加，第三屆將於九月九日至十七日假大陸重慶舉辦。
- (三)基於推動地理資訊系統學術與經驗交流需要，本府相關機關，共有工務局、發展局、資訊中心以公假自費方式出席該屆會議。

裁示：洽悉，另有關參加都市地理資訊系統學術論壇所需經費，由資訊中心統一簽報。

六、內政部八十八年下半年至八十九年度「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」實地查證乙案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（報告單位：資訊中心）

說明：

- (一)內政部於六月十五日來函，於七月十三日至本府瞭解「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建置計畫」執行情形。
- (二)本府共安排四項簡報作業：由資訊中心簡報「台北市地理資訊系統推動情形介紹」、工務局簡報「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管理供應系統」、發展局簡報「台北市山麓建成區環境調查及資料庫與查詢系統建立」及「都市計畫分區管理系統」。

(三)資訊中心業於七月二十七日函發會議記錄(附件七)請相關機關參辦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七、內政部函送本府有關「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數值圖籍資料品質描述記錄管理實施原則」乙案執行情形，報請 公鑒。(提案單位：資訊中心)

說明：

(一)內政部於七月二十六日函送本府有關「國土資訊系統相關數值圖籍資料品質描述記錄管理實施原則」乙份。(詳附件八)

(二)資訊中心已於八月八日函發本府相關機關參辦。

裁示：請各機關按本案原則實施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有關「台北市政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」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(提案單位：資訊中心)

說明：

(一)依據「本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」決議，「本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」應進行規劃研擬，俾提供各機關作為推動地理資訊業務之依據。

(二)依據 88.09.02「本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第二次會議紀錄」決議，本計畫共分十章，擬由本府地理資訊相關機關採分工進行研擬，其一至五章為緒論網路建置、地理資訊架構、地理資訊資料庫、地理資訊標準化，分別由資訊中心、工務局、發展局、地政處主撰。其六至九章為地理資訊服務應用、資料管理作業、人員教育訓練、管考作業，分別由捷運局、國宅處、消防局、自來水處主撰。

(三)資訊中心已陸續於 88.09.02、88.10.20、89.01.12、89.03.22、89.07.21 等日，邀請本府相關單位召開「研議台北市政府地理資訊系統推動綱要計畫(草案)會議」並依據歷次會議紀錄修正意見修訂完成(如附件九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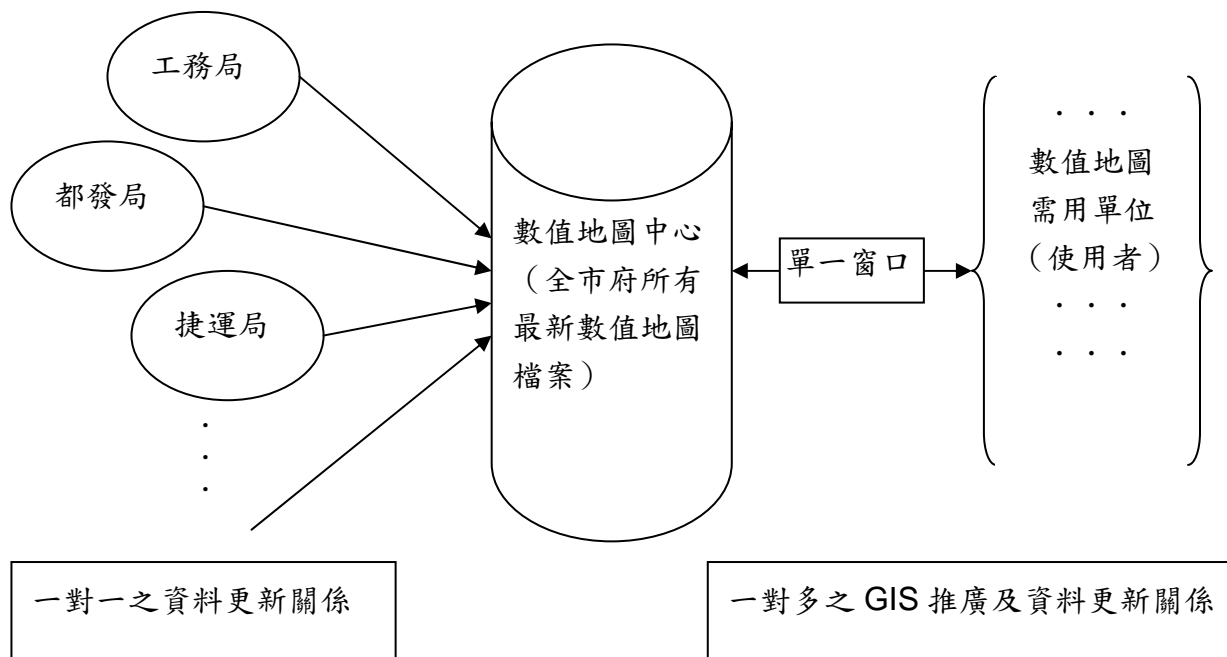
辦法：本綱要計畫稿討論通過後，提送資訊化推動委員會審查。

決議：原則通過，送資訊化推動委員會審查。

提案二：以單一窗口概念，成立本府數值地圖中心，統籌全市各項數值地圖之流通及更新服務作業，提請討論(提案單位：消防局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各式地理資訊基本圖或加值圖層分別由多個機關個別建置，例如地形圖、街廓圖由都發局製作及更新，門牌號碼由工務局負責，自來水管線由水處負責，地籍圖由測量大隊負責等，欲使用或更新地圖，需分別向各機關洽辦，例如使用門牌號碼地理資訊系統，須先向都發局申購基本圖，再向工務局取得門牌數值資料，其後續之更新亦然，形成多窗口作業。
- 二、如成立本府數值地圖中心，統籌各項流通及更新服務，則全市府最新、最完整之數值地圖檔案集中於單一窗口，提昇服務效率並有利於台北市各項地理資訊應用之推廣。
- 三、負責生產及更新數值地圖之各機關，僅須對數值地圖中心維持一對一關係，對外之流通及更新等一對多之關係，則交由數值地圖中心統籌負責，簡化管理（如下示意圖）。



辦法：指定都市發展局或資訊中心擔任本府數值地圖中心，提供全市府數值地圖集中管理並保持最新版本之機制，掌握本府地理資訊數值圖現況，單一窗口統籌管理對外流通及更新事宜。

決議：研究建立一個地理資訊網站提供相關訊息。

提案三：工務局辦理「台北市門牌號碼資料位置供應管理系統」，建請加辦房屋建物分棟線數化案，提請討論（提案單位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）

說明：

一、該系統目前已將台北市門牌號碼資料位置數值化，惟缺少房屋建物分棟線（示意性），使得房屋座落位置祇存點的資料，缺少面的示意性，其表現稍顯簡略。

二、為突顯門牌號碼所在位置之範圍與表現親和力，使各單位能藉此加值運用，將與市民息息相關的表位、用戶管線等資料提供圖面查詢服務，辦理房屋建物分棟線數化，是各公共設施管線單位一致的期望。

辦法：建請工務局辦理房屋建物分棟線數化，俾利加深系統的親和力，使得公共設施管線單位能藉此提供與市民息息相關的管線資料，以達便民之目的。

決議：請自來水處、發展局、地政處、建管處、戶政事務所先行研究，下次會議再討論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（下午四時五分）